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222680
聯絡人：鄧詹森02-23222618#309
電子信箱：johnsonstt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060193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93638-0-0.mp3、1060193638-0-1.mp3、1060193638-0-2.mp3)

主旨：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請貴機關配合宣導
3則語音廣播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6月19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589及1060177589A號
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賡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建立人民
正確的觀念，擴大辦理洗錢防制國家向前全民宣導工作，
將陸續製播防制洗錢短片、海報、懶人包、專訪及辦理有
獎徵答、路跑、體驗等與民互動活動，並透過電視、廣播
、平面媒體及社群相關網路對全民宣導防制洗錢對國家金
融健全，金流透明，貿易發展，接軌國際的重要性，其中
語音廣播部分，已完成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」
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」等3則
政令文宣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、公會、團體將
廣播語音上傳於官網、臉書等相關網路，協助宣導民眾支
持洗錢防制工作。
- 三、檢附3則語音廣播檔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廣播檔同步置於



1060193638

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>）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7-10-30
16:46:37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96 線